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再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張立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791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所為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戒字第62號、110年度毒偵字第600號），提起抗告，本院前於111年2月24日以111年度毒抗字第148號裁定駁回抗告，抗告人不服，聲請重新審理，經本院於111年3月25日以111年度聲再字第156號裁定重新審理，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1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此有法務部○○○○○○○○（下稱苗所）民國110年12月20日苗所衛字第11000027840號函所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下稱本案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本案評分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法務部110年3月26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之評分計算分數，被告應未達受強制戒治處分之標準，原裁定與刑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抵觸。又被告已戒除吸食毒品之惡習，並係主動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報到執行，足證戒毒決心，而被告入所後之表現均屬再犯率低者，原裁

01 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亦不符比例原則，並提出臺
02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110年11月8日
03 診斷證明書、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10年5月12日藥
04 癮者自願接受追蹤輔導同意書、華業國際科技有限公司110
05 年10月25日在職證明書等件，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06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7 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08 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
09 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
10 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
11 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
12 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13 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
14 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
15 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之依據。依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
16 規定，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
17 3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而
18 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務部因應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之修正及109年11月18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
20 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業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
21 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
22 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
23 明手冊」（下稱新制評估標準），上開評分說明手冊載明判
24 定之原則：「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間的觀察、
25 勒戒，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觀察勒戒
26 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4至6週後，可再
27 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
28 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
29 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
30 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
31 施用毒品傾向』」。

01 四、本院查：

02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下稱海洛因）之犯意，於
03 109年1月2日上午8時，在新竹市○區○○路00巷00號6樓住
04 所，以捲菸之方式，施用海洛因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
05 承不諱，且被告所親採封緘之尿液經送鑑驗，確呈嗎啡陽性
06 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於109年2月27日
07 出具之實驗室編號：000-00-00000號之尿液檢驗報告（原始
08 編號：H00000000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1
09 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
10 名對照認證單（代號：H00000000號）各1份等附卷足稽，是
11 依被告之自白，佐以前揭證據，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為施用
12 海洛因之犯行之事實，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13 第3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
14 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15 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19號裁定令入勒戒
16 處所觀察、勒戒，被告於110年11月18日入法務部○○○○
17 ○○○○（下稱竹所）觀察、勒戒，後於110年12月7日轉入
18 苗所附設勒戒處所（下稱苗栗勒戒所）觀察、勒戒，於觀
19 察、勒戒期間，經苗栗勒戒所評分結果認「有繼續施用毒品
20 傾向」，並提出110年12月20日苗所衛字第11000027840號函
21 所附本案證明書及本案評分表各1份為據，檢察官乃聲請裁
22 定令其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經新竹地院以110年度毒
23 聲字第79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被告雖提起抗
24 告，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148號裁定（下稱本案確定
25 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等情，有新竹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4
26 19、791號裁定、本案確定裁定、本院全國前案紀錄表1份附
27 卷可參（見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56號卷【下稱本院聲再
28 卷】第39至40、49至55、65至69頁），並經本院調取新竹地
29 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600號卷（下稱毒偵卷）核閱屬實，此
30 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31 (二)本案被告經苗栗勒戒所評估評分如下：評分項目 1.前科紀錄

與行為表現部分合計為32分（(1)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有，11筆」，上限10分，得分10分、(2)首次毒品犯罪年齡「20歲以下」，上限10分，得分10分、(3)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有，9筆」，上限10分，得分10分、(5)所內行為表現「持續於所內抽菸」得分2分，靜態因子合計為30分；動態因子評合計2分）；2.臨床評估部分合計為27分（(1)物質使用行為：①多重毒品濫用「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上限10分，得分10分、②合法物質濫用「有，菸」，上限6分，得分2分、④使用年數「超過1年」上限10分，得分10分、(3)臨床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CGI「偏重」，上限7分，得分5分，靜態因子合計為22分；動態因子合計5分；3.社會穩定度部分合計為5分（(2)家庭：②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無」上限5分，得分5分【下稱本案家人訪視評分項目】，靜態因子合計為0分；動態因子合計為5分）。以上1.至3.部分之總分合計為64分（靜態因子共計52分，動態因子共計12分），經依新修正之評估標準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苗栗勒戒所110年12月17日出具之本案證明書、本案評分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毒偵卷第50至51頁），固堪認苗栗勒戒所係以新式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表之各項評分項目評估被告總分為64分，而綜合判斷被告有「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

(三)惟參以被告於聲請重新審理時，主張其母陳張明麗於其觀察、勒戒期間有至竹所接見，並提出陳張明麗之竹所在（出）監所證明申請書暨所附接見明細（見本院聲再卷第17至19頁），其上記載陳張明麗確各於被告觀察、勒戒期間內之110年11月26日、29日、同年12月6日有至竹所接見被告之情形（見本院聲再卷第19頁），經本院向竹所調取被告本案觀察、勒戒期間之接見紀錄（見本院聲再卷第83頁），竹所於110年3月24日傳真回覆之接見明細表，其上亦記載陳張明麗各於110年11月26日、29日、同年12月6日有一般接見被告等情（見本院聲再卷第85頁），核與被告提出之上開接見明

01 細表記載內容一致，復經本院書記官以公務電話詢問竹所戒
02 護科承辦人，業據該員表示：經查詢電腦紀錄，陳張明麗確
03 實有於被告在竹所執行觀察、勒戒時之110年11月26日、29
04 日、同年12月6日前來接見的紀錄等語明確，有本院公務電
05 話紀錄查詢表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聲再卷第75頁），足見
06 被告於110年11月18日入竹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至同年12月6
07 日間之19日內，其母親陳張明麗已3次至竹所訪視被告，則
08 本案家人訪視評分項目認定被告入所後家人無訪視而給予5
09 分，容屬有誤，如經扣除該5分後，本案評分表之總分即僅
10 有59分，是依此未達60分之評分結果判斷，被告並無繼續施
11 用毒品之傾向，而未達應施以強制戒治之標準，故被告提起
12 本件抗告主張依法務部修正之評分計算分數，其應未達受強
13 制戒治處分之標準等語，尚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本案家人訪視評分項目評定被告入所後家人無訪
15 視而給予5分乙節尚有誤認，是本案評分表據此評定被告之
16 總分64分容屬有誤，從而，本案證明書判定被告有繼續施用
17 毒品傾向，即非可採，故原審依檢察官聲請，參酌本案評分
18 表及本案證明書，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自
19 有違誤。是被告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則原
20 裁定自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又因本件檢察官聲請
21 之瑕疵已無從補正，為免發回原審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
22 浪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4 0條之1第4項中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27 法官 劉元斐

28 法官 蔡羽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再抗告。

31 書記官 陳語嫣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